

「109 年度工業區事業單位呼吸防護計畫 教育訓練與推動執行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規定，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同時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職安署為推動呼吸防護計畫執行及提升工業區事業單位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辨識能力，並配合推動 COVID-19（武漢肺炎）等類似疾病之職場防護工作，爰規劃辦理工業區事業單位呼吸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臨場訪視輔導及執行成果示範觀摩會，以提升職安衛相關人員執行呼吸防護專業知能及職場生物性危害呼吸防護能力。

本會今年度承辦職安署 109 年度工業區事業單位呼吸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動執行案，工作項目總計有：

(1)呼吸防護計畫教育訓練 9 場次。

訓練內容應包含呼吸防護具分類與選用（含生物性危害防護）、醫學（生理）評估及密合度測試之實作示範等，每場次 3 小時。

(2)呼吸防護計畫臨場訪視輔導：協助 5 家事業單位完成呼吸防護計畫，事業單位各輔導 3 場次。

臨場訪視輔導，包含工作場所之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選擇及使用（含醫學評估及密合度測試）、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及評估改善等項目，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呼吸防護計畫執行成果示範觀摩會 3 場次

本計畫活動報名資訊及輔導申請表設置於總會官方網站 <http://www.muga.org.tw/index.php> 最新消息之呼吸防護計畫專區，如有計畫相關問題請 E-MAIL: ipmf@hibox.hinet.net 或電洽 04-23585158#24 陳秀傑先生，針對您的提問會盡速處理回覆，謝謝。